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减字第102号

罪犯冯福平，男，1988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都江堰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4日作出（2011）成刑初字第33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冯福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冯福平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8日作出（2012）川刑终字第1037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3年7月9日起。于2014年7月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（2018）川刑更319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40年9月27日止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38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40年1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冯福平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有终结执行裁定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冯福平共计获得表扬9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福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涉及毒品犯罪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福平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 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冯福平减刑材料1卷